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审亚太会计师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一)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11.2.2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宏达矿业存在11个未决诉讼,这11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获悉的两个诉讼案件,宏达矿业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送达文书。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以及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11.2.2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宏达矿业存在11个未决诉讼,这11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获悉的两个诉讼案件,宏达矿业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送达文书。至审计报告

签发日,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以及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宏达矿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 11.2.2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宏达矿业存在 11 个未决诉讼,这 11 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获悉的两个诉讼案件,宏达矿业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送达文书。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以及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 (一) 强调事项段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13.2 所述,宏达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对宏达矿业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三)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由于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

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未发现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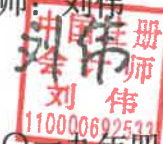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中的会计账簿;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办理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等专项审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之用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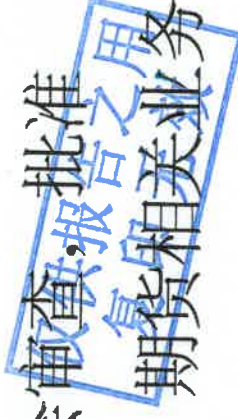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大厦  
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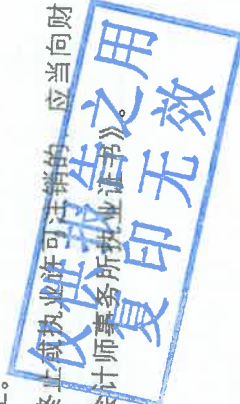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23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